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常交道罚字[2021]01228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	朱宇	身份证件号	320325198502065758
		住址	邹区凯旋门大酒店	联系电话	17712083222
	单位	名称	\		
		地址	\		
		联系电话	\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\
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/经营者)	姓名	\	
			身份证件号	\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09月15日21时30分，当事人朱宇驾驶苏D5FU01蓝在奔牛董墅家具城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被公安查获移交给交通执法新北大队，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。证据有：危险货物品名表复印件壹份，《机动车驾驶证》和《机动车行驶证》复印件壹份，现场检查取证照片壹份，询问笔录壹份，视频资料壹份，现场笔录壹份，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壹份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八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30000.00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停止运输（经营）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，账号83100120010000019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\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人民政府（常州市司法局，地址：常州市钟楼区尚郡公寓9号4楼，联系电话：0519-81285205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1年11月11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3204000015730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提示：此处罚决定将会被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并对外公示。